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

（办事指南）

一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初始注册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500201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2564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1.注册建造师考试合格，取得相应的注册建造师资格；

2.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企业；

3.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；

4.依据《注册建造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注册：

（1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2）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；

（3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（初始注册除外）；

（4）因受刑事处罚，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；

（5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，自处罚、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不满二年的； 　　（6）受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政处罚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；

（7）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；

（8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；

2.劳动合同；

3.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；

4.学历证书；

5.承诺书；

6.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（取得执业资格3年内未注册）（免提交）；

7.证件照。

二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重新注册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500201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2564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1.注册建造师考试合格，取得相应的注册建造师资格；

2.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企业；

3.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；

4.依据《注册建造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注册：

（1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2）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；

（3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（初始注册除外）；

（4）因受刑事处罚，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；

（5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，自处罚、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不满二年的； 　　（6）受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政处罚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；

（7）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；

（8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；

2.劳动合同；

3.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；

4.学历证书；

5.承诺书；

6.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（取得执业资格3年内未注册）；

7.证件照。

三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增项注册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500201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2564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1.注册建造师考试合格，取得相应的注册建造师资格；

2.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企业；

3.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；

4.依据《注册建造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注册：

（1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2）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；

（3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（初始注册除外）；

（4）因受刑事处罚，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；

（5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，自处罚、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不满二年的； 　　（6）受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政处罚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；

（7）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；

（8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；

2.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；

3.增项专业执业资格证书；

4.承诺书；

5.证件照；

6.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（取得执业资格3年内未注册）；

7.证件照。

四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延续注册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500201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2564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1.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于一个建设工程企业；

2.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标准和要求；

3.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；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；

2.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；

3.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；

4.承诺书；

5.证件照。

五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注销注册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500201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2564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1.聘用单位破产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；

2.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；

3.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；

4.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；

5.年龄超过65周岁的；

6.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7.依法被撤销注册的；

8.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；

9.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10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；

2.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；

3.解除劳动关系证明；

4.承诺书。

六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强制注销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500201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2564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1.聘用单位破产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；

2.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；

3.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；

4.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；

5.年龄超过65周岁的；

6.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7.依法被撤销注册的；

8.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；

9.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10.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；

2.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；

3.**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、劳动仲裁裁决书、司法判决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；**

**4.承诺书。**

七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持证人姓名变更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500201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2564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1.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于一个建设工程企业；

2.持证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变更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；

2.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；

3.承诺书。

八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执业企业名称变更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500201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2564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1.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于一个建设工程企业；

2.执业企业名称变更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；

2.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；

3.承诺书。